

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3月6日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2月2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滕鸿儒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董事温国平请假未出席会议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优先股发行的议案》。

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16日、2016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》等，并于2016年3月16日、2016年4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相关事项的公告。

根据公司最新战略规划及自身发展需要，经与投资者友好协商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后决定终止优先股发行的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04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7日